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渝大成意字[2025]第114-1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幢27、28、29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62288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渝大成意字[2025]第114-1号

致：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钢一通”）的委托，担任银钢一通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和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系统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与认购方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约定最惠方保护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反稀释保护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的约定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2）最惠方保护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反稀释保护权条款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特殊投资条款审议及签署情况

202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与认购方成都产投、东证基金、无锡创投、小平基金分别签署《〈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2.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对《〈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各方一致确认终止原补充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p><b>第一条 最惠方保护权</b></p> <p>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没有且将来不会给予现有股东任何优于甲方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否则甲方当然地自动享有该股东权利，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落实甲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利。</p>	/
<p><b>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b></p> <p>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将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p> <p>（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p> <p>（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p> <p>（4）目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b>第一条 优先认购权</b></p> <p>目标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将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时，目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后，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p> <p>（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p> <p>（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p> <p>（4）目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b>第三条 限制性转让</b></p>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p>	<p><b>第二条 限制性转让</b></p>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p>股权。但是，乙方出售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总股本3%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p>	<p>权。但是，乙方出售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总股本3%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p>
<p><b>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b></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向其关联方、甲方及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受让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应提前三十日以前书面形式将：（1）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股份数量；（2）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3）拟受让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重要内容通知（“出售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b>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b></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向其关联方、甲方及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受让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应提前三十日以前书面形式将：（1）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股份数量；（2）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3）拟受让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重要内容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出售通知”）。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b>第五条 共同出售权</b></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甲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同时，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拟出售股权范围内，有权按照届时其与拟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甲方有权行使共售股权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股权的拟受让人以前述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拟出售相应比例的股权，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任何甲方的拟出售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除非拟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先行按照前</p>	<p><b>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b></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的前提下，如甲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同时，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拟出售股权范围内，甲方有权按照届时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的相应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公司股权。虽有前述约定，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甲方有权行使共售股权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股权的拟受让人以前述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拟出售相应比例的股权，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任何甲方的拟出售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除非</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述“同等条件”自行购买甲方拟出售股权。	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先行按照前述“同等条件”自行购买甲方拟出售股权。
<p><b>第六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b></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拥有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原股东、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同等的信息获取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p> <p>（2）每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经营情况分析；</p> <p>（3）每年结束后12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4）至少于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后120日之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p> <p>（5）其他向任何股东公开的信息。</p>	<p><b>第五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b></p> <p>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拥有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原股东、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同等的信息获取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3）任何其他公开的信息。</p>
<p><b>第七条 回购请求权</b></p> <p>1. 回购事件</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事项（以较早者为准，“回购事件”）：</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受理；</p> <p>（2）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并成功IPO（即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目标公司在2028年6月30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p>	<p><b>第六条 回购请求权</b></p> <p>6.1 回购事件</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事项（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简称“回购事件”）：</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p> <p>（2）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且成功IPO（即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目标公司在2028年6月30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p>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审核期间不触发回购）；</p> <p>（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p> <p>（4）目标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无法向投资人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p> <p>（7）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且未能在两个月内纠正或补救并最终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8）若目标公司因环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造成目标公司IPO存在实质障碍；</p> <p>（9）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公司IPO存在实质障碍，或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如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p> <p>（10）目标公司经营出现重大违规或对约定交易条件有重大违背；</p> <p>则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本轮投资者除外）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p> <p>2. 回购对价</p> <p>股权/股份的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对价=被回购股权对应增资款本金*（1+N*6%）-被回购股权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总和；</p> <p>N=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成日的自然天数-365。</p>	<p>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审核期间不触发回购）；</p> <p>（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p> <p>（4）目标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无法向投资人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p> <p>（7）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且未能在两个月内纠正或补救并最终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8）若目标公司因环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造成目标公司IPO存在实质障碍；</p> <p>（9）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公司IPO存在实质障碍，或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如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p> <p>（10）目标公司经营出现重大违规或对约定交易条件有重大违背；</p> <p>则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p> <p>6.2 回购对价</p> <p>股权/股份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对价=被回购股权对应增资款本金*（1+N×6%）-被回购股权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总和；</p> <p>N=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成日的自然天数÷365。</p> <p>6.3 回购程序及期限</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p><b>3. 回购程序及期限</b></p> <p>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3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自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个乙方承担《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均为不可撤销且连带的。</p> <p>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方同意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促使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p>	<p>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自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个乙方承担《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项下义务均为不可撤销且连带的。</p> <p>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方同意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促使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p>
<p><b>第八条 反稀释保护权</b></p> <p>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款所对应的5亿元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进行股权融资。否则,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直至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的对价相同,补偿方式届时由甲方决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p> <p>(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p> <p>(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b>第七条 反稀释保护权</b></p> <p>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甲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直至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的对价相同,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新进投资者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以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限)。</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b>第九条 清算财产分配</b></p>	<p><b>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b></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p>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如甲方按照《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补足不足的部分。</p>	<p>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应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按照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如甲方按照《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补足不足的部分。</p>
<p><b>第十条 非竞争承诺</b></p> <p>各方确认并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名单由双方确认）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经营实体，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子公司（如有）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p> <p>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若存在经甲方判定已构成同业竞争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共同在本轮增资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以合理方式解决，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b>第九条 非竞争承诺</b></p> <p>各方确认并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名单由双方确认）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经营实体，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子公司（如有）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p> <p>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若存在经甲方判定已构成同业竞争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共同在本轮增资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以合理方式解决。</p>
<p><b>第十一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b></p> <p>11.1 特殊权利的终止</p> <p>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满足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条约定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投资人应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及效力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p> <p>11.2 特殊权利的恢复</p> <p>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约定被解除的第一条至第十条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p> <p>（1）目标公司IPO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p>	<p><b>第十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b></p> <p>10.1 特殊权利的终止</p> <p>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满足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至第九条约定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投资人应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及效力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p> <p>10.2 特殊权利的恢复</p> <p>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二）约定被解除的第一条至第九条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p> <p>（1）目标公司IPO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p>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被否决时；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3）目标公司IPO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4）目标公司无法实现IPO的其他情形。	否决时； （2）目标公司IPO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3）目标公司IPO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4）目标公司无法实现IPO的其他情形。

### 3. 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意见

根据《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行终止不再履行，相应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二）》第一条涉及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增资时，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后，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公司未来增资扩股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涉及限制性转让。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转让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二）》第三条涉及优先购买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明确规定，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发生股权转让时，相关会议决议其他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与公司未来股权转让决议不存

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补充协议（二）》第四条涉及共同出售权。该特殊投资条款仍系发行对象对实际控制人股权出售的限制，同时也是发行对象在公司持有股权的收益预期，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补充协议（二）》第五条涉及信息权及检查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4.1条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6）《补充协议（二）》第六条涉及回购请求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股权投资收益预期以及督促实际控制人实现公司股票上市，回购义务主体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4.1条规定“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7）《补充协议（二）》第七条涉及反稀释保护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情形下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4.1条规定“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8）《补充协议（二）》第八条涉及清算财产分配。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剩余财产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不足投资金额部分予以补足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9）《补充协议（二）》第九条涉及非竞争承诺。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0）《补充协议》第十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为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1）《补充协议（二）》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补充协议（二）》，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调整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情况；

3. 查阅《定向发行1号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的约定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最惠方保护权条款已被终止不再履行，信息权及检查权、反稀释保护权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均

经办律师（签字）：



王汉林



周序

2025年7月21日